

泉州市洛江区商务局

泉洛商务〔2024〕26号

洛江区商务局关于开展2024年 商贸领域“安全生产月”活动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企业办，局各股室（队、中心），商务领域有关企业：

今年6月是第23个全国“安全生产月”，主题是“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畅通生命通道”，6月16日为全国“安全宣传咨询日”。根据《泉州市商务局关于开展2024年“安全生产月”活动的通知》（泉商务〔2024〕70号）和《泉州市洛江区安委会办公室 泉州市洛江区应急管理局关于开展2024年洛江区“安全生产月”活动的通知》（泉洛安办〔2024〕43号）要求，现将我区商贸领域“安全生产月”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深入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

紧紧围绕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各乡镇（街道）企业办，局相关股室（队、中心）要组织开展《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关于应急管理的重要论述》专题研讨、集中宣讲、辅导报告、发表评论文章或心得体会，全面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的精髓要义，把理论学习成果转化为谋划推动工作的创新思路、务实举措、有效方法。商贸企业要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大家谈”“班前会”“以案普法”等活动，组织观看“安全生产月”主题宣传片、《安全生产 责任在肩》警示教育片、事故警示教育片、典型案例解析片和“全民安全公开课”等，推动树牢安全发展理念。2024年安全生产月专题视频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oGIbLB9v9-mmpsy2wDF4ig>

二、广泛宣传发动，深入开展应急演练活动

聚焦“畅通生命通道”，组织开展宣传、演练和整治行动。各乡镇（街道）企业办，局相关股室（队、中心）要指导督促商贸企业根据本行业领域特点开展应急预案演练，采取多渠道、多方式、全员覆盖的培训模式，开展全员安全警示教育和专项培训、安全疏散应急演练和警示标识标线维护、障碍物清理行动，让全体员工自觉维护“生命通道”的畅通，熟悉消防器材使用，切实提高应急处置能力、逃生自救能力。

三、创新方式方法，精心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月”系列活动

各乡镇（街道）企业办，局相关股室（队、中心）要积极参与“安全生产月”启动仪式和“安全宣传咨询日”现场活动。发动商贸企业员工积极参与属地安委会组织的安全倡议、安全宣誓、安全文化特色文艺演出、现场咨询等活动，参观向社会公众开放公共安全数字体验馆、安全文化宣教基地等各类科普场所和体验基地，共同营造全社会关注、全民参与的良好氛围，努力提高全民安全素质和社会整体安全水平。

四、强化媒体监督和社会监督，深入开展“隐患曝光”活动

各乡镇（街道）企业办，局相关股室（队、中心）要结合本辖区、本行业领域实际，采用专题采访、专题报道等形式对典型案例进行曝光，形成舆论阵势。同时，具有代表性的典型案例要及时报送属地区安办和区商务局。要设立举报奖励机制，通过官微、官博等各类平台载体，宣传应急管理部“安全生产举报微信小程序”“安全生产曝光台”“12350举报电话”等及省、市、区“安全生产曝光台”“12345便民服务平台”等举报渠道，要加大《泉州市洛江区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规定》的宣传力度，广泛发动群众特别是商贸企业职工举报安全生产风险、重大事故隐患和非法违法行为，强化安全生产社会监督，推动商贸企业自主履行隐患排查治理等安全管理职责，有效提高企业预防事故能力。

五、凝聚合力，积极参与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公益短视频展播活动

今年市安办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公益短视频征集活动，旨在征集一批有思想、有温度、有品质的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和应急管理公益短视频，以网络全媒化、可视化、艺术化的形式进行传播，进一步普及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和应急管理知识。该征集活动定于六月份对优秀作品进行展播，各乡镇（街道）企业办，局相关股室（队、中心）要充分认识本次活动的重要意义，积极参与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公益短视频征集活动的展播活动和相关宣传报道，形成宣传合力，营造以赛促学的良好氛围。

六、推动全民参与，持续推进安全宣传“五进”工作

各乡镇（街道）企业办，局相关股室（队、中心）要持续推进安全宣传“五进”活动，积极组织发动商务部门和直属单位干部职工、商贸企业员工参加“畅通生命通道”系列疏散逃生演练、“避险逃生训练营”短视频新媒体展播、“危急时刻之生命英雄”应急科普趣学、网络知识答题等全国性活动。指导督促商贸企业积极培育安全文化，深入宣传贯彻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组织员工学好用好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强化安全风险辨识警示，鼓励企业创新开展“企业说安全”“安全大讲堂”等活动。指导有关商贸企业在重点区域、重要部位和醒目位置悬挂安全生产横幅、标语、挂图，利用电子显示屏滚动播出安全公益宣传片，面向社会公众普及电动自行车充电安全、储能设备安全、燃气安全、用电安全等知识以及畅通生命通道宣传。

各乡镇（街道）企业办，局相关股室（队、中心）要高

度重视，强化统筹，扎实有序推进“安全生产月”活动各项工作，切实达到以活动促工作、以活动保安全的目的，推动全区商务领域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请各乡镇（街道）企业办，局相关股室（队、中心）及时总结好的做法和经验，并于6月25日前报送活动总结，以便汇总上报市商务局、区安办。

联系人：小郑，联系电话：22630156（办）；传真：22630132；电子邮箱：ljqswj201507@163.com。

附件：洛江区“安全生产月”活动进展情况统计表



抄送：市商务局，区安办，各乡镇（街道）

泉州市洛江区商务局办公室

2024年6月3日印发
